



吴小如著

# 吴小如 学术丛札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吴小如著

# 吳小如

学术丛札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小如学术丛札 / 吴小如著.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528-0482-9

I. ①吴… II. ①吴…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08159号

## 吴小如学术丛札

吴小如/著

出版人/张玮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0.75 字数 325 千字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8-0482-9 定价：50.00元

# 出版前言

这本丛札是吴小如先生著述中一直未曾再版的一本，原因主要是考据内容多且杂，修订起来比较困难。但先生生前一直想再版，可惜修订未竟便离开了我们。今天，我们把这本书呈现在读者面前，也是对先生的一种纪念。

依先生嘱托本书更名为《吴小如学术丛札》。修订工作主要是纠正错讹，规范字形，并对文献做了尽可能的核对。

本书再版承中央文史馆资助。还要感谢北大中文系陈熙中教授和天津古籍出版社已故老编辑孙致中先生，他们仔细地审读，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在这里，致以我们最诚挚的谢意！

编者

2016.10

# 新解胜义，层见叠出

——重读小如师《学术丛札》随想

陈熙中

2012年,为庆贺吴小如先生九十大寿,先生的友好及门人编集了《学者吴小如》一书,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北大中文系教授、古代汉语专家何九盈学长收到此书后,给我打来电话,说:“《学者吴小如》这本书编得很好,对吴先生的学术成就做出了实事求是的评价。吴先生的书我大部分都读过,我认为在当今的古典文学研究界中,吴先生是最重视语言文字的一位学者。”对九盈学长的这一看法,我深有同感。

文学又被称为“语言艺术”,文学作品通过用语言描绘出的艺术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和抒发作者的思想感情。由于古今语言文字存在很大差异,我们阅读中国的古代文学作品,首先就必须通晓至少也要粗通古代汉语。吴小如先生在《我是这样讲析古典诗词的》一文中说:“我本人无论分析作品或写赏析文章,一直给自己立下几条规矩,一曰通训诂,二曰明典故,三曰察背景,四曰考身世,最后归结到揆情度理这一总的原则,由它来统摄以上四点。”训诂的意思是对古书中的文字作出解释。古人说:“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毛诗注疏》卷一)吴先生说的“通训诂”,就是要正确理解古代文学作品中的语言文字所表达的意思。

吴先生一生写过大量赏析中国古典诗文的文章(结集成书的有《古典诗词札丛》《古文精读举隅》等),为广大读者所爱读,影响深远。吴先生对古典文学作品的理解和赏析之所以高出于一般人,常常发前人之所未发,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对传统的“小学”(语言文字学)下过很深的功夫。而《读书丛札》这部书,可以说集中反映了吴先生在“通训诂”方面的功力和造诣。这里只从书中举一个例子来说一说。

古诗名篇《木兰诗》可说是家喻户晓、人人熟悉的,但是诗中“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的“所思”“所忆”,应该如何理解呢?显然,一般读者都没有思考过这个问题,大家只是在通常的意义上来理解“思”和“忆”的意思。但是诗中明明说“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木兰正为此心事重重,停织叹息,怎么能说“无所思”“无所忆”呢?请看吴先生是如何解释这里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的“所思”“所忆”的：

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

此数语多为人所忽。木兰自昨夜已见军帖，则心事重重，不言而喻，其所以停梭止织，正缘有所虑、有所忧也。何言无所思忆乎？证以《折杨柳枝歌》，则知此处之“思”与“忆”，乃狭义而非泛言也。《折杨柳枝歌》云：“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阿婆许嫁女，今年无消息。”是其所思所忆，乃男女情爱之事，所思所忆之人，乃意中之情侣恋人，非泛指一切其他人与事也。予尝考十五国风，用“思”字者凡二十二篇，其不涉男女情爱相思之义者仅七、八篇耳（其中尚有是否指相思之意而不能肯定者，姑亦除外，皆在此七、八篇之内）。而汉乐府及《古诗十九首》之言“所思”（如“有所思”“所思在远道”），“长相思”、“思君令人老”云云，皆指男女或夫妇之思；而《饮马长城窟行》之“上言加餐饭，下言长相忆”，《西洲曲》之“忆梅下西洲”，则“所忆”亦有广狭二义也。此诗盖言木兰之所以叹息，乃忧其父之年老与弟之年幼，无以充兵役，非缘己情有所钟，以婚嫁之事为念也。夫然后乃知此诗造意遣词之妙，虽本于《折杨柳枝歌》，而青胜于蓝矣。（《古乐府臆札·十、木兰诗》）

吴先生此说一出，即受到人们的激赏，可谓已成定论。书中类似这样因通训诂而能掘发古典诗文之真义、纠正前人误读的例子，还可以随手举出很多。因此，《读书丛札》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吴先生的“老门生”、著名学者沈玉成先生生前写过一篇《我所了解的吴小如先生》，文中称赞《读书丛札》是“在大量资料中引出结论，取精用弘，无征不信，新解胜义，层见叠出”。复旦大学汪少华教授在《字字落实，订讹传信——向小如先生学讲课和治学》一文中，说他教学治学效法的是《读书丛札》，“从《读书丛札》，我领悟到把文选讲好的方法，由衷佩服，努力践行，力求字字落实，讲清楚所以然，因而讲课成效逐渐显现，受到学生欢迎。”

《读书丛札》最早由中华书局香港分局于1982年出版，1987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修订本，二书均已绝版。小如师生前与天津古籍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多有交往，情谊甚笃，曾将多种著作交给他们出版。2014年小如师逝世后，天津古籍出版社决定以北大版为基础，重排再印此书，以此纪念先生。受赵娜同志之托，我曾看过一次校样，等于重新学习了一遍。现在全书付印在即，赵娜同志嘱写前言，因此写一点感想如上。

# 自序

这本读书札记是我从 1956 年以来、特别是十年动乱中几次蹲“牛棚”的间歇期间陆续撰写的，约四五十万言。二十多年中只成此琐屑钉臼之作，不仅数量少得可怜，就是内容也是不足观的。

此书曾两次付印。第一次是 1958 年由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书名《读人所常见书日札》，只有十万字左右，早已绝版。第二次于 1978 年结集，大体如目前这个样子，承香港中华书局允予出版，却迟至 1982 年始印成问世。这次在国内付印，我又做了较大的修改增删。其中《读诗散札》、《杜诗臆札》和《韩文琐札》是新补入的，为港版所无；《论语丛札》、《古乐府臆札》、《词语丛札》和《王安石诗臆札》都做了新的补充；其他各篇都不同程度地做了修改，个别地方改动还比较大。原来的《古诗丛札》和《唐宋诗丛札》则删去了十篇零星札记，而港版中《长短句臆话》和《读书杂考》两部分，已完全删掉了。因此这个第三次印本实际上是原来两版的修订本，而非旧书重印。特在此向读者交代清楚。

清朝人讲义理、考据、辞章，三者不可偏废。我自己则认为这三者必须兼而有之。不通训诂章句之学，治辞章就成了空话；而欲明义理，不仅要从考据入手，而且靠辞章表达也很重要。但这本内容庞杂的书占比重最大的还是谈考据的东西，不免枯燥乏味，尚请读者谅之。

我生平读书治学，是从述而不作开始的。后来逐渐进入以述为作阶段，即在前人各种不同意见中选择自己认为正确合理的东西加以肯定。近年来为自己写文章订了两条守则：一是没有自己的一得之见决不下笔，哪怕这一看法与前人只相去一间，却毕竟是自己的点滴心得；二是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决不人云亦云，稗贩前人旧说，更不偷懒用第二手材料，这姑且称之为述中有作吧。收在这本丛札里的大大小小的文字，以述为作的占多数，间或也有述中有作的。当然“作”并不等于结论正确，只是自己以为尚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而已。这还要听取读者的批评和经历时间的考验。

贤者识其大者，而不贤者只能识小掇琐。我学无专长，不能自成一家之言，所以

甘为此订痘琐屑之札记。倘能为学林增一砖添一甓，也算未虚度此生。若夫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自问不足与为，惟俟贤者。

本书有些稿本，承俞平伯先生、周一良先生和几位朋友提出意见，而出版社又委托一良先生审读全稿，付出劳动尤多，谨此致谢。所收文字截至 1982 年初，余年倘有续作，当别行付梓，不再纠葛此书矣。

吴小如

1982 年 8 月记于北京

# 目录

---

《诗三百篇》臆札/1

附：关于《诗经》训释的几个问题

《左传》丛札/19

《论语》丛札/52

《曲礼》《檀弓》丛札/80

《史记》丛札/99

古乐府臆札/123

读诗散札/134

杜诗臆札/145

白居易诗臆札/157

韩文琐札/170

王安石诗臆札/174

读词臆札/194

读词散札/207

词语丛札/217

《文选》枚乘《七发》李善注订补/252

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卷一)摭遗/265

读钱南扬校注《琵琶记》札记/314

# 《诗三百篇》臆札

## 前　　言

1938年秋，予在津门从朱经畲师受业，始知《诗三百篇》之学，于毛、郑、孔、朱外，有姚际恒、崔述与方玉润诸家。翌年秋，入京避津市水灾，日诣北京图书馆，手录明、清人说《诗》专著；如郝敬《原解》、姚舜牧《疑问》、姚际恒《通论》、方玉润《原始》诸书，皆于此时寓目。1950年秋，予为津沽大学诸生讲授《诗三百篇》，时仅一年，然涉猎多方，颇有所积。时贤如郭沫若、闻一多、郑振铎诸人之说，亦择善而从；而俞平伯、冯文炳两师所论著，采撷尤多。至于诂训章句之义，则深叹清人治诗如陈启源、王引之、陈奂、胡承珙、马瑞辰、俞曲园诸家，所发明者实远胜前哲。及1956年，注释《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乃于《毛诗》之外，复比勘三家；于《清经解》之外，复追踪《通志堂经解》；于古今专籍之外，复泛求而杂览。斯则游泽承师启迪之效。然博涉旁搜，如堕烟海，终难反约。今日追思，所得几何！而屈指垂四十年矣。爰取旧日所积，稍事董理，以其有一得之愚、一孔之见者，汇成《臆札》。非敢以述为作也，聊以野老之曝，博通人之粲云尔。甲寅八月校讫识于都门中关村寓庐。

## 一、驳《葛覃》为怨诗说

《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1964年6月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载李平心氏《诗经新解》，第一节为《释〈葛覃〉篇》。略谓此诗“函义最晦”，古今学者“于此诗义旨全未通晓”。且云：“今推考全诗的文理与义据，可以看出，诗人是用所谓‘志而晦’‘宛而成章’的比兴手法，曲折地描绘了一个蒙谗受屈的贵妇的哀怨。自来说诗者都不解古代谐讌文体，遂使原诗义旨沉霾千载。”又于此文“小结”中云：“《诗经》中存在无数需要重新探讨的问题，即如六义，特别是其中关于兴的实质问题，就一直没有得到正确解决。我曾假定，兴就是谐讌。”盖李氏方以谐讌说诗为独得不传之

秘，实则主观臆测，莫此为甚。今但举此诗首二章所说谐讌之义而驳之，则全篇非怨诗之义自明。至于所释他诗中所谓谐讌云者，不复一一辨驳。盖举一自足反三也。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

平心云：“在《诗经》中，凡言葛，不是象征已婚的妇女，就是暗射某种依附关系，因为葛是缘附他物而生的豆科植物。葛覃之葛，实指一个贵妇，而中谷则隐指她的丈夫。‘葛之覃兮，施于中谷’，即以葛藤蔓延于中谷，隐喻多年依附于她的显贵丈夫。”今按：以葛隐指贵妇，以中谷隐指其夫，此纯属臆测。既言葛“缘附他物”，则所缘附者必当为另一较高大之植物，如“南有樛木，葛藟累之”是也。杜甫诗“兔丝附蓬麻”，正本于此。而此诗但言“施于中谷”，非依附于他种植物明矣。《老子》谓“谷神不死”，实以谷为虚牝之象也，今反以中谷为“隐指”其夫，何所据而云然乎？且又何以见其必为显贵耶？况“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彼“谷”又将何所喻乎？《新解》斥前人说《诗》为“荒诞”“乖违”，实则其本人所论，亦不免为通人所讥也。

维叶萋萋，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喈喈。

平心云：“叶与萋萋亦为双关词，叶谐摄，萋谐妻；意谓她嫁给那位贵族，多历年所，成为丈夫的内助。但是不幸，谗人的诬罔把她的幸福打断了，那‘集于灌木’喈喈而鸣的‘黄鸟’，就像‘止于樊（棘、榛）’的‘营营青蝇’（青蝇乃喻谗言者，见《小雅·青蝇》），向她的丈夫进谗，使她蒙受了不白之冤。”今按：“萋萋”一词，《三百篇》屡见之矣，如《杕杜》之“有杕之杜，其叶萋萋”、《大田》之“有渰萋萋，兴雨祁祁”是也；或作“淒淒”，如《蒹葭》之“蒹葭淒淒”是也；或但作“萋”，《巷伯》之“萋兮斐兮”是也；或作“有萋”，《有客》之“有萋有且”是也；而与鸟鸣喈喈连文者尤多，如《出车》之“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采繁祁祁”与《卷阿》之“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雥雥萋萋，雌雥喈喈”是也。岂一切“萋”“淒”字皆谐“妻”之义乎？抑一切从妻得声之字皆寓妻之义乎？岂《出车》《卷阿》二诗所言，亦为妻受谗言之诬罔乎？而“黄鸟”在《三百篇》中亦数见矣，乃以喈喈而鸣之黄鸟与夫营营而飞之青蝇相提并论，不惟古今说诗者无此一解，即求之《三百篇》亦无可供佐证者也。夫“止于棘”之“交交黄鸟”，岂陷三良于死地之谗人乎？夫“黄鸟黄鸟，无集于穀，无啄我粟”，固以喻“此邦之人”“不我肯穀”，然初非黄鸟谗于“此邦之人”而后始“不我肯穀”也。又如“𪾢𪾢黄鸟，载好其音”，岂七子之“莫慰母心”，皆缘黄鸟进谗之过乎？而“鶡鶡黄鸟”又当何所指何所喻乎？况“喈喈”者，和鸣之声也，所谓“载好其音”也，非“营营”“薨薨”之比也，岂可等而同之乎？执此以质之，悉扞格而难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通，则释《葛覃》全诗之为臆说，可不言而喻矣。

维叶莫莫，是刈是濩，为缫为绤，服之无斁。

平心云：“莫莫也是双关词，谐母。古音母虽在之部，但可以读归鱼部，莫、母双声叠韵。这是说，她已经做了母亲，一切都很美满。她历尽艰辛，生儿育女，为的是让他们长大成人，永远服事父母；就宛如葛茎经过收割和煮炼，用它的纤维织成细布和粗布，为的是让它们裁制成衣，作为久不离身的燕服与礼服（服字亦义取双关）……”今按：莫之谐母，同为臆说。《旱麓》之“莫莫葛藟”，亦谐母乎？“是刈是濩”以下，明明为直陈其事之赋体，乃反以为比喻，则谐臆之为用，尚有止境乎？“宛如”以下云云，全无依据。夫以葛之纤维作为缫绤，与生儿育女何干？缫与绤，孰为男孰为女乎？以此求信于人，戛戛乎其难矣。

他如释此诗第三章之“言告言归”与“归宁父母”，忽而释为“无限悲愤”，“决定同……丈夫决裂”，“表达了她对专横丈夫与谗佞小人的强烈抗议”；忽而又言“诗中不言大归，而言归宁，乃是诗人故示‘敦厚’的宛辞”，自相矛盾，全无准则，兹不复一一驳之矣。

夫风雅有正变，固不足以尽信。然一诗为怨为爱，为喜为怒，为美为刺，虽非通人，亦不难明辨之也。五四运动以来，或有释《葛覃》为女工休假之作，已贻讥于识者；而今则释此诗为与《谷风》《氓》等篇相埒之怨诗，真庄生所谓荒唐之言，大相径庭者矣。

## 二、芣 莖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

《毛传》：“采采，非一辞也。”朱熹《集传》：“采采，非一采也。”（并见《卷耳》注）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采采者，采而又采，薛君以为‘采采而已’是也。”今按：诸家于“采采”之旧训皆非是。宋戴溪《续吕氏家塾读诗记》释“蒹葭采采”句云：“采采，非谓其盛而可采，大抵物未肃则其叶鲜明，故曰采采。”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于《卷耳》篇释“采采”云：“瑞辰按：《蒹葭》诗‘蒹葭采采’，《传》：‘采采，犹萋萋也。’萋萋，犹苍苍，皆谓盛也。《蜉蝣》《传》：‘采采，众多也。’多与盛同义。此诗及《芣苢》诗俱言‘采采’，盖极状卷耳、芣苢之盛。《芣苢》下句始云‘薄言采之’，不得以上言‘采采’为采取；此诗下言‘不盈顷筐’，则采取之义已见，亦不得以‘采采’为采取。”

也。”近人闻一多《匡斋尺牍》：“本篇的‘采采芣苢’，《卷耳》的‘采采卷耳’，同《秦风·蒹葭篇》的‘蒹葭采采’一样，全是形容词。《小雅·大东》‘粲粲衣服’，《文选》注引《韩诗》作‘采采衣服’。‘采采’‘粲粲’是同纽相转的叠字，‘粲粲’又变为‘璀璨’‘翠粲’等双声联绵词，都是颜色鲜明之貌。《列女传》曰：‘且夫采采芣苢之草’，刘向似乎认清了这两个字的词性。‘采采芣苢’，若依毛、郑以及薛君读‘采采’为动词，无论《三百篇》中无此文法，并且与下句的‘薄言采之’的意义重复，在文法上恐怕也说不过去。”今按：闻说出自马说而略有不同，盖参用戴溪之意。然皆释“采采”为状词（形容词）而不以之为动词，则其言是也。至于众盛与鲜明之义，本相成而不相反，此处疑以训盛多为宜。

《毛传》：“芣苢，马舄。马舄，车前也，宜怀妊焉。”《匡斋尺牍》：“‘芣’从‘不’声，‘胚’字从‘丕’声，‘不’‘丕’本是一字，所以古音‘芣’读如‘胚’。‘苢’从‘目’声，‘胎’从‘台’声，‘台’又从‘目’声（《王孙钟》《归父盘》等器，‘以’字皆从‘口’作‘台’），所以古音‘胎’读如‘苢’。‘芣苢’与‘胚胎’古音既不分，证以‘声同义亦同’的原则，便知道‘芣苢’的本意就是‘胚胎’，其字本只作‘不目’，后来用为植物名变作‘芣苢’，用在人身上变作‘胚胎’，乃是文字孳乳分化的结果。”又：“薏苡即芣苢。”闻氏于《匡斋尺牍》第五节详考“薏”“芣”为一字，并以“音”“苦”“蓓”“不过是一个字在形体上的祖孙三代”，而“苦”即“芣”也，文繁不录。然其说自可信也。

《毛传》：“薄，辞也。”宋杨简《慈湖诗传》卷一云：“薄，犹略也。言，语助之辞也。薄言，有优游不迫之意。”闻一多则云：“‘薄’与‘迫’通，《汉书·严助传》曰‘王居远，事薄遽’，‘薄遽’即‘迫遽’。‘薄’本是外动词，‘薄言’二字连用便成了副词成语。‘薄言’即‘薄而’，实际也就等于‘薄薄然’，用今语说，就是‘急急忙忙的’，‘赶忙的’或‘快快的’。‘薄言’在《诗经》中，连本篇共见过十八次，都应该这样解释，没有半个例外。”今按：林庚先生译“薄言”为“就这么着”，其意以为薄训迫近，“就”古亦训近，故以薄训就，盖与慈湖之说为近。然以《三百篇》中其余“薄言”之义考之（如《邶风·柏舟》“薄言往愬，逢彼之怒”），则闻说是也。“采之”详下。  
薄言有之。

《毛传》：“采，取也。有，藏之也。”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一上“有，取也”条下注云：“《周南·芣苢篇》……《毛传》云：‘采，取也。有，藏之也。’案《诗》之用词，不嫌于复，有，亦取也。首章泛言取之，次则言其取之事，卒乃言既取而盛之以归耳。若首章既言藏之，而次章复言掇之捋之，则非其次矣。”近人林义光《诗经通解》则

云：“采之，谓行而往采，尚未见芣苢也。有之，则见芣苢矣……”闻一多《匡斋尺牍》云：“《散氏盘》有这样一个字：𠁧。从艸从又（又即手），前人都释为‘若’。唐兰说‘若’《说文》训为‘择菜’，即本篇‘薄言有之’之‘有’。这一说颇有道理，我想。本篇二章的‘掇’‘捋’意义相近，三章‘祜’‘襛’也相近，那么一章的‘采’‘有’也应该是性质类似的两种动作了。”说与王同。余冠英先生《诗经选》亦注云：“有，取也。上面‘采之’是泛言去采，尚未见到芣苢；这里‘有之’是见到芣苢动手采取。”则依林说。今按：自王念孙以下释“采之”“有之”二句皆未允当。彼以为下文既有“掇之”“捋之”，不得先云“有之”，其实非也。盖“掇之”“捋之”，即“采之”之具体行动，而“祜之”“襛之”，则“有之”之具体行动也。掇、捋蒙“采”言，祜、襛蒙“有”言；层次井然，无烦曲解。《毛传》“有”训“藏之”本不误，不必据《广雅》坚执采、有同训也。而林义光以未见、已见别“采”“有”之先后，其说尤窒碍难通。

### 薄言掇之。

《毛传》：“掇，拾也。”《慈湖诗传》卷一云：“掇，取之易也。《易》曰：‘患至掇也。’《毛诗传》曰：‘拾也。’即掐也。以爪掐取之易也。”（林庚于“薄言掇之”译文云：“就这么着捡大的掐。”与杨说同。）今按：掇训掐，近是。盖“拾”从“合”得声，而洽、恰字亦皆从合得声，与掐音近，故疑“拾”即古“掐”字（“掐”见《说文新附》，钮树玉疑为“插”字之孳乳，似未确）。曹操《短歌行》：“明明如月，何时可掇。”掇必不训俯身拾取明矣。又，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说文》：‘掇，拾也。’‘拾，掇也。’互相训。‘叕’下云：‘缀联也，象形。’掇声义并从叕，盖以手联缀取之，言其易也。”可备一说。

## 三、甘棠

### 勿翦勿拜。

郑《笺》：“拜之言拔也。”今本《唐语林·文学》引刘禹锡云：“与柳八、韩七诣施士匱听《毛诗》。……又说：《甘棠》之诗‘（勿翦）勿拜，召伯所憩（按，当作“说”）’，拜言如人身之拜，小能屈也。上言勿翦，终言勿拜，明召伯渐远，人思不得见也。毛注‘拜犹伐’，非也。”朱熹《集传》：“拜，屈……勿拜，则非特勿败而已。”正用施说。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三云：“按《广韵》引《诗》：‘勿翦勿扒。’云：‘扒，拔也。’亦作拜。拜与扒双声，扒通作拜，犹澎湃通作澎湃也。《广雅》《玉篇》并云：‘扒，擘

也。”“擘”义为分，亦为击，与首章‘勿伐’亦同义。作‘扒’者盖三家诗。郑君知拜即扒之假借，故《笺》以‘拔’释之。施士匄直训‘如人之拜，小低屈也’，失之。又按据施士匄云：‘毛注，拜犹伐，非也。’则施所见《毛传》有‘拜犹伐也’四字，今本脱去。”今按：拜，即擘。《说文》：“擘，揔也。”《广雅·释言》：“擘，剖也。”《玉篇》：“擘，裂也。”《汉书·申屠嘉传》注云：“今之弩以手张者，曰擘张。”《说文》段注：“今俗语谓裂之曰擘开。”后世以“擘”为“巨擘”字，遂别造“掰”字，亦即“扒”字也。北京方言，擘、掰皆读为 bāi，正当作“拜”字也。擘或读 pǐ，亦折裂枝条之谓（清桂馥《札朴·乡言正字》则云：“折枝曰攢。”见《玉篇》），如言“pǐ chà”（俗作劈杈），盖擘字从辟得声，由 bāi 转而为 pǐ 也。“勿拜”者，勿折裂其枝条之谓，犹现代汉语言勿掰（bāi）、勿劈（pǐ）也。1973 年长沙马王堆汉墓新出土古佚书，有帛书《十大经》，其《正乱篇》云：“天刑不葬，逆顺有类。”《集韵》：“葬，草名。”布怪切，音拜。《尔雅·释草》：“葬，蕘蘿。”则拜、葬字可通。“天刑不葬”之“葬”，似亦翦伐之义，即《甘棠》“勿拜”之“拜”。予因知“拜”字似亦可作“葬”，犹“召伯所废”之“废”，今《鲁》《韩》《毛》皆作“芟”也。

#### 四、静 女

静女其姝。

《毛传》：“静，贞静也。女德贞静而有法度，乃可说也。”朱熹《集传》：“静者，闲雅之意。”今按：历来说诗者皆于此“静”字固执贞静娴（娴）雅之训，遂与下文相俟于城隅之事不合。五四运动以来，古史辨派学者如顾颉刚、刘大白、魏建功诸家，于此诗反复论难，不无胜解。独于“静女”之“静”无所发明，或译“幽静”，或译“幽娴”，或译“静默”，或译“幽雅”，其义皆与下文幽期密约之事相枘凿。按《说文》云：“安，静也。”段玉裁注本改“静”为“竫”，云：“竫，各本作静，今正。‘立’部曰：‘竫者，亭安也。’与此为转注。‘青’部‘静者审也’非其义。《方言》曰：‘安，静也。’以许书律之，假（假）静为竫耳。”《广雅·释诂四》：“安，静也。”《国语·晋语》：“君父之所安也。”韦昭注：“安，犹善也。”王羲之《快雪时晴帖》：“佳想安善。”安、善同义复合，联列为词，犹今之言安好也。《广雅·释诂一》：“竫，善也。”《邶风·柏舟》《毛传》云：“静，安也。”安与静为转注，安训善、训好，则静亦当训安、训好。《女曰鸡鸣》：“琴瑟在御，莫不静好。”静与好正同义复合，联列为词也。然自汉魏以来，训“好”之“静”，

多用“靓”字。《文选·上林赋》注：“靓妆，粉白黛黑也。”《文选·蜀都赋》“袞服靓妆”注引张揖说同。《后汉书·南匈奴传》：“丰容靓饰，光明汉宫。”谓容饰妍好也。《集韵》“静”韵：“靓，女容徐靓。”因知古今语言之通转，词义之通假，皆以字音为主，音同则义通，固不必泥于字形之异也。此诗“静女”，犹言“好女”，亦即“靓女”或“美女”，谓其人为妍丽之女也。如此则“静”与“姝”义正相应。古诗《陌上桑》：“秦氏有好女。”好女，即美女。下云：“问是谁家姝。”好与姝亦正相应也。准此，则《魏风·葛履》云：“好人服之。”好人，犹美人，与此诗“静女”之义相近。惟“静女”为未嫁之女，“好人”为已嫁之妇耳。朱熹《集传》释“好人”为“大人”，明郝敬《毛诗原解》则释为“贵人”，近人说诗又以之与“恶人”相对，并误。

附按：明末董斯张《吹景集》卷十“倩靓字义”一条云：“《魏志》陈思王曰：‘愿当面试，奈何倩人？’倩，所见反。《说文》：‘倩，美也。’逸《诗》：‘巧笑倩兮。’汉人呼魏无知为魏倩，东方先生字曼倩，荀氏六子皆字倩，东齐人以媚为倩，皆与假手义无关。按，《广雅》云：‘招、命、靓、召，呼也。’又云：‘令、召，靓也。’靓，才性反。曹宪注云：‘屈靓之靓，今云靓师僧者是矣。’倩人当为靓人。王融《曲水诗序》：‘靓妆藻野，袞服缛川。’本相如、太冲二赋。郭璞曰：‘靓妆，粉白黛黑也。’未尽其趣。靓者，召也，言极其艳饰，目挑心招，所谓冶容诲淫也。班婕妤赋云：‘眇眇兮靓处。’亦同靓召之义。盖团扇被捐以后，幽忧余生，魂魄眇眇，如有所失。靓处者，犹楚些之招魂，愿复返其故处也，倩之为靓审矣。若《甘泉赋》之‘暗暗靓深’，《王莽传》‘清靓无尘’之‘靓’，自当以静义解之，可强一哉！”今按：董氏以靓、倩相通，且以艳饰释之，其说是也。“倩”自当从《说文》训“美”，犹“靓”“静”之训“好”也。董以《广雅》“召”义释之，转病迂曲。至于观所引《甘泉赋》与《王莽传》，益信“靓”“静”之为一字，惟不当强别为二义；如班赋之“靓处”，犹静处耳，训“召”则非也。

## 五、伐 檫

坎坎伐檀兮。

朱熹《集传》：“檀，木可为车者。”今按：毛、郑于檀字皆无训，仅于下文“伐辐”、“伐轮”言檀辐云云。《小雅·杕杜》：“檀车啴啴。”《毛传》：“檀车，役车。”孔颖达《正义》：“以檀木为车。《伐檀》曰：‘坎坎伐檀兮。’又曰‘伐轮’‘伐辐’，是檀可为车之轮辐。又《大明》云：‘檀车煌煌。’武王之戎车。是檀之所施于车广矣。”《集传》：

“檀木坚，宜为车。”《大雅·大明》：“檀车煌煌。”《笺》以檀车为兵车（此即孔《疏》所本）。《集传》：“檀，坚木，宜为车者也。”是《集传》本于毛、孔，而不免望文生义。今观此诗首章举所伐之木，次章及三章乃言伐辐、伐轮，辐与轮皆车之部件，文义与首章不相比类。因疑檀车乃周时之通称，而檀又为檀车之省称，举“檀”即指伐木为车或伐木为车之部件之意，犹下言伐辐伐轮，亦谓伐木为车之轮辐耳，檀非木名也。清人曾钊《诗毛郑异同辨》于《杕杜》篇云：“《传》：‘檀车，役车也。’《正义》：‘以檀木为车。’钊按：檀木中车材，故《伐檀》曰‘坎坎伐檀’（按：此说与下文自相牴牾，恐非是）。若以檀为车材即名檀车，郑注《考工记》云：‘今世轂用杂榆，辐以檀，牙以檼。’将亦谓之榆车、檼车耶？窃谓毛意，檀车即棗车，盖声转耳。《周礼·地官》序官‘廛人’注：‘杜子春读坛为廛。’《方言》：‘廛或曰践。’是坛、廛、践，皆声近可通借。坛从壝声，檀亦从壝；践从彑声，棗亦从彑。则檀、棗亦可通借矣。又《何草不黄》：‘有棗之车。’《传》：‘棗车，役车也。’檀车、棗车，《传》同训‘役车’，是檀、棗同物之证。或谓毛无破字之例，非也。《传》虽不破字，而以假借作训，如甲、狎，汤、蕩，觉、直，单、信之类，则字已从义改矣。《周礼·巾车》：‘士乘棗车，庶人乘役车。’棗、役不同。毛以棗为役车者，同无革輶故也。《考工记》注：‘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共役，亦可寝。’《左传》逢丑父寝于輶车，輶即棗也。”依曾说，则檀为棗之假借，字又作輶、餚，则此诗之伐檀即是伐棗。《说文》：“柂，棗也。”又：“棗，柂也。竹木之车曰棗。”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于“棗”下注云：“《小雅》《传》曰：‘棗车，役车。’《笺》云：‘棗车，辇者。’许云‘竹木之车’者，谓以竹若木散材编之为箱，如柂然，是曰棗车。棗者，上下四旁皆称焉……”盖棗车以竹木为车箱，乘车者可卧载其中。诗言“伐檀”，谓伐木以为车箱（此车之主要部件）耳，犹之伐辐、伐轮也。则檀之解为棗，正与下文同属一类，故知训木名者为非也。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孟子·尽心上》：“公孙丑曰：‘《诗》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子弟从之，则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于是！’”此以“君子”为诗人理想中之正面人物，意谓惟彼君子乃为不素餐之人也。先秦人读此诗，率皆作如是解。然自五四运动以来，胡适始创为异说，其言曰：“……你看那《伐檀》的诗人对于那时的‘君子’，何等冷嘲热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参见《古史辨》第三册下编魏建功《邶风静女的讨论》一文摘引。又刘大白《白屋说诗》附录亦引之）而古史辨派学者如顾颉刚、刘大白、魏建功诸家，皆主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